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3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949,141,9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1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68,325,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数 380,815,9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9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533,969,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1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53,153,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380,815,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09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46,129,09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8454%；反对 3,012,88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546%；弃权 1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0,956,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58%；反对 3,012,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2%；弃权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46,205,49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8493%；反对 2,936,48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507%；弃权 1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1,033,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01%；反对 2,936,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9%；弃权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1,949,732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6217%；反对 1,943,7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3640%；弃权 76,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1,949,7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7%；反对 1,943,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弃权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硅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2,026,132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6360%；反对 1,943,7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3640%；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026,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 1,943,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7,179,052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7.8471%；反对 41,962,9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2.1529%；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2,006,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13%；反对 41,962,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7,102,652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7.8432%；反对 41,962,9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2.1529%；弃权 76,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3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1,930,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70%；反对 41,962,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87%；弃权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7,179,052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7.8471%；反对 41,962,9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2.1529%；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2,006,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13%；反对 41,962,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7,179,052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7.8471%；反对 41,962,9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2.1529%；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2,006,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13%；反对 41,962,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解宇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生效。提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3 年 12 月 日至 2023 年 12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8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代董事长连刚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3 人，代表股份 1,310,014,7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9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33,938,5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7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9 人，代表股份 76,07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6 人，代表股份 82,34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26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9 人，代表股份 76,07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87%。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胡泽宇先生、庄玉峰先生、黄邦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选举胡泽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94,425,5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8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66,754,240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选举庄玉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94,454,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81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66,783,344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选举黄邦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94,835,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8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67,163,890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曾晓霞女士、谢科范先生、顾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曾晓霞女士、谢科范先生、顾文静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选举曾晓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94,510,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816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66,838,953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 关于选举谢科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94,781,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837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67,110,445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2.3 关于选举顾文静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94,367,5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80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66,696,215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991,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12%；反对 8,89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87%；弃权 1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418%；反对 8,89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72%；弃权 1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

选举张淦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4、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932,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67%；反对 8,94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32%；弃权 1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26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706%；反对 8,94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684%；弃权 1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方冰清

张晏维、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要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孝感市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湖北云谷创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云梦经济开发区云谷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道路）设计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2.24 亿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湖北云谷创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伦齐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吴铺镇郑店村 1 号高铁换乘中心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云谷创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云梦经济开发区云谷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道路）设计施工

2.工程地点：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

3.工程内容：云谷大道（团福路至凤栖东路）长 1873.3m，宽 30m；梧桐东路（316 国道至云谷大道）长 1456m，宽 25m；团福路（316 国道至云谷大道）长 1250m，宽 30m；云谷二路（团福路至凤栖东路）长 1411.6m，宽 23m。

（二）工期总日历天数：732 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22,358.41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其中：

1.设计费（含税）：392.95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1,965.46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玖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金额的 80%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1.5%的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付至整个工程量金额的 98.5%，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终止后，发包人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云梦经济开发区云谷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道路）设计施工合同金额约为 2.24 亿元，公司负责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为 2.20 亿元，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云梦经济开发区云谷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道路）设计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少雄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关于周少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少雄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周少雄先生与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 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9,13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9%。其中，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1.09%股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

2、本次增持前，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周少雄先生与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 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9,13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9%。其中，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1.09%股权。

3、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关于周少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接到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的通知，周少雄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6.58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已完成。

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周少雄	2023.12.18 - 2023.12.19	5.93	2,000,000	11,865,764	0.26%	集中竞价

上述增持前，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周少雄先生与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 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9,13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9%。其中，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1.09%股权。

上述增持后，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周少雄先生与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 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9,13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9%。其中，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1.09%股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增持人遵守承诺，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周少雄先生，与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2,4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并通过 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9,13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9%，持股比例超过 30%。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周少雄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六、备查文件

1、周少雄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2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